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主要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之 清償契據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清償契據，據此，貸款人同意結算清償金額包括(i)貸款還款金額；(ii) 清償費用支付金額；及(iii)按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以全額和最終結算貸款人之任何及所有未償還款項之費用支付金額。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作出，原因為訂立清償契據構成終止根據先前公佈之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供貸款及清償契據之進一步詳情。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該貸款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全面使用。經過公平磋商，貸款人及借款人同意訂立清償契據。

清償契據

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清償契據，據此，貸款人同意結算清償金額包括(i)貸款還款金額；(ii)清償費用支付金額；及(iii)按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以全額和最終結算貸款人之任何及所有未償還款項之費用支付金額。

* 僅供識別

於同日，借款人已支付貸款人全額支付清償金額，因此貸款人已將借款人從貸款協議中之全部或任何義務及責任釋除。

就釋除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全部或任何義務和責任而言，貸款人在同日執行解除契據，按每份抵押文件向每位抵押方釋除其任何義務及責任。

訂立清償契據之理由

本公司獲借款人通知不再需要貸款資金，借款人亦相應地向貸款人提出了清償貸款的請求。清償契據之條款由各方參考現行的商業慣例，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的。董事認為，訂立清償契據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為有利，並認為清償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作出，原因為訂立清償契據構成終止根據先前公佈之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供貸款及清償契據之進一步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戶口押記」	指	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5 日戶口押記，由借款人以首次固定押記向貸款人作出擔保(i)戶口押記；及(ii)戶口押記信貸的所有款項和證券，以及不時向其支付的所有利息以及借款人（現在或將來及其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和債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戶口押記」	指	以借款人名義與弘雅資本有限公司開立的指定現金賬戶，弘雅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執行第 1 類（買賣證券）規管活動的法團
「押記人 A」	指	Jimu Tim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 85% 之股東
「押記人 B」	指	董身達先生，為一名董事及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 15% 之股東
「押記人」	指	押記人 A 和押記人 B 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解除契據」	指	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2 日之解除契據，由貸款人按每份抵押文件向每位抵押方釋除其任何義務及責任
「清償契據」	指	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2 日，貸款人和借款人訂立有關清償貸款之清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支付金額」	指	359,000 港元為貸款人在磋商、準備、執行以及(如有關)登記清償契據及解除抵押文件產生之成本、支出和費用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本金金額為 13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書」	指	按貸款協議下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5 日由擔保人向貸款人作出保證之擔保書，擔保借款人的義務
「擔保人」	指	董駿先生，間接透過其於押記人 A 之權益，間接於借款人之股權權益約為 12.4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或公司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明潤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累計根據貸款提取的本金金額及當時尚未提取的本金金額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還款金額」	指	130,441,643.84 港元包括(i)清償契據當日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為 130,000,000 港元；及(ii)直至實際支付日期為止的應計利息為 441,643.84 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佈」	指	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有關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公佈
「抵押文件」	指	擔保書、股份押記及戶口押記之統稱
「抵押方」	指	擔保人、押記人及借款人之統稱
「清償金額」	指	貸款還款金額、清償費用支付金額及費用支付金額之統稱
「清償費用支付金額」	指	1,300,000 港元，即貸款之 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股份押記(Jimu)和股份押記(董)之統稱

「股份押記(Jimu)」	指	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5 日由押記人 A 以固定抵押超過 85 股借款人股份，佔借款人已發行股本 85%向貸款人作出保證
「股份押記(董)」	指	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5 日由押記人 B 以固定抵押超過 15 股借款人股份，佔借款人已發行股本 15%向於貸款人作出保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7 年 9 月 22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